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张鸾鸾、刘伟、梁晓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子公司北京中科鼎能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委托北京

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前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授信资金用于子公司经营周转，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相关银行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